|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26** | **文件 C22/69-C** |
| **2022年3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文稿 |
| 国际电联举办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框架 |

|  |
| --- |
| 概要本文稿建议国际电联审议制定关于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框架的具体信息，以确保国际电联的会议尽可能包容所有的与会者。需采取的行动本文稿**提交**理事会审议，请求创建一个举办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框架。\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的文稿 – 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CWG-FHR-](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9/en)15/19号文件） |

引言

本文稿旨在继续讨论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向于2022年1月11-12日举行的国际电联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第15次会议提交的共同文稿中提出的虚拟会议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问题（[CWG-FHR-15/19](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9/en)号文件）。

正如在CWG-FHR摘要报告中所指出的，主席总结认为，与会者普遍支持将输入文件中所载的虚拟会议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规则、导则和程序问题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进一步讨论。这包括虚拟会议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适当治理和管理的规则、导则和程序。这些程序将允许代表们，无论他们是参加实体会议还是通过虚拟方式参加，在会议中都享有平等的参会地位，而且不受歧视。此外，这些规则、导则和程序将在适用的情况下统一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同时注意到各部门需要考虑到其各自的工作方法和规则。

虽然我们预计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但是举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长期框架将有助于建立一个灵活且适应性强的国际电联，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成员的需求。我们赞赏并认识到国际电联因COVID-19疫情已经为改善国际电联会议的参与情况而开展的工作。

提案

本文稿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建立一个框架，为高效和有效举行虚拟或实体-虚拟混合会议制定适当的程序、规则和导则，以帮助保障和推动国际电联未来的工作。

如果未经认真地制定，实体-虚拟混合会议可能会带来一个很高的风险，即会议结果不代表成员国的协商一致，影响整个进展和国际电联的未来工作。框架的重点是应在最大程度上推出一种方式，为各主管部门提供平等的参会机会，无论其置于何处。

澳大利亚建议理事会考虑责成国际电联秘书处在实体-虚拟混合会议框架内撰写具体信息，以确保国际电联的会议尽可能包容所有的与会者，酌情尽早供理事会（或许）在两届会议期间审议。

国际电联秘书处在框架内撰写具体信息时可以考虑纳入以下原则。如果成员决定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这些原则将适用，以确保所有代表能够平等参会：

• 明确区分实体-虚拟混合会议和实体会议期间的远程参会；例如，实体-虚拟混合会议将以独特的混合形式举行，既有会场内的参与，也有远程参与，以确保所有与会者的互动。

• 明确远程参会成员的权利，例如，明确远程与会者能够参与决策的情况。

• 为分组讨论时的讨论和对话提供便利，例如，确保邀请虚拟与会者也参与线下讨论，并创建一个虚拟会议室。

• 采取实用措施支持所有主管部门公平参会的机会，例如，让会议主席限制会议发言的时间。

• 考虑到与会者的时区，使会议的长度和时间具有灵活性。

• 为会议主席提供帮助和支持，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公平管理远程参与；例如，提供额外的监督，以掌握所有与会者的公平参与。

• 制定为实体会议提供额外支持的规定；例如，增加工作人员以确保所有与会者都有同样的机会参与会议。

作为以上原则的补充，在制定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程序时，除了一般的框架外，还需要有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内每次会议需求的规定，以便满足任何具体的要求。

如果这一提案被接受，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我们还主张各部门应与所有主管部门公开合作，使他们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这个框架的制定工作。

\_\_\_\_\_\_\_\_\_\_\_\_\_\_